

通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开展 2026 年“博爱一日捐”活动的通知

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“博爱一日捐”是经自治区党委、政府批准，各级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的一项长期公益募捐活动。为进一步发挥红十字会在政府人道领域的助手作用，增强红十字会救助能力，更好地服务大局、服务社会、服务民生，促进和谐社会建设，现就 2026 年度“博爱一日捐”募捐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募捐时间、范围和额度

(一) 募捐时间：从文件下发之日起至 6 月底结束。

(二) 参与范围：全市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驻市中区直单位干部职工，各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。

(三) 捐款额度：倡议每名干部职工捐出个人一天的收入(即每人每月全额工资除以 30 日)，企业捐出一天的利润。

(四) 捐款方法：市直、中区直各部门及国有、民营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募捐款交至市红十字会，旗县市区的募捐款交至当地红十字会，市直各系统负责组织本系统的募捐活动，以系统为单位上缴募捐款，各捐款单位要报送捐款名单(电子版报送邮箱 tlshszhzzxcyczb@163.com，纸质版盖公章送至通辽市红十字会

303 室)。

二、市红十字会接收捐款方式

(一) 直接捐款

地址：通辽市科尔沁区永清大街 268 号通辽市红十字会大楼。联系电话：8212699、8212357、8253722（传真）。

(二) 银行汇款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通辽永清大街支行，开户名称：通辽市红十字会救助基金，账号：0609051429200019923。

(三) 二维码捐款

各单位请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扫码捐款，填写捐款单位全称、捐款金额，并在备注中填写“博爱一日捐”、联系人姓名、联系电话（未备注单位的个人捐款，在网络平台上将以个人姓名进行公示）。捐款后请及时到市红十字会开具捐款发票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充分认识“博爱一日捐”活动的重要意义

“博爱一日捐”是一项关注困难群众，开展人道救助工作的社会公益活动。巩固“博爱一日捐”长效机制，搭建公益服务平台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人道救助，对于解决困难群众基本需求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积极支持当地红十字会开展“博爱一日捐”活动。

(二) 认真组织开展“博爱一日捐”活动

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要将组织开展“博爱一日捐”募捐作为培育干部履行社会责任、强化为民服务思想的重要内容，积极倡导人人参与公益、人人奉献爱心的公益理念，不断提升“博爱一日捐”活动的知晓率、认同率、支持率。各级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，结合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，带头宣传动员、奉献爱心，以实际行动带动广大干部群众参与活动。要大力宣传报道在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，褒扬爱心奉献行为，引领社会新风尚，使“博爱一日捐”活动成为促进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和参与人道事业的公益载体。

（三）切实管好用好“博爱一日捐”募捐资金

各级红十字会要严格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“博爱一日捐”捐赠工作管理办法》，严谨规范做好“博爱一日捐”善款接收、管理和使用工作。要科学合理安排和使用募捐资金，组织实施好各项人道救助项目，确保最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得到救助。要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通过媒体、网站向社会公布“博爱一日捐”捐款接收、管理、使用情况。要持续强化监事会内部监督和审计监督，及时公开审计报告，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，确保捐赠资金安全、规范使用，发挥最大社会效益。

附件：捐款二维码

2026年4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捐款二维码



通辽市红十字会

